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持续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17年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至2020年9月21日止。

公司愿意继续由财务公司向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包括存款、结算、信贷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因此，公司有意与财务公司重新签署内容与原协议类似的《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续签协议”）。

财务公司是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5 名董事成员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及营业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9622W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00H211000001

法定代表人：施洁

注册资本：84,12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6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财务公司由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3 家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及股权比例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41%）、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6.88%）、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81%）、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持股 7.9%）。

3. 财务公司的财务状况

财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亿元）	110.89	166.56
负债总额（亿元）	96.70	152.48
所有者权益（亿元）	14.18	14.08
资本充足率	20.61%	14.4%
	2020 年 1 月至 6 月	2019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8,893.07	38,300
利润总额（万元）	8,049.99	10,400

4.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财务公司是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公司与财务公司共同受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续签协议的约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安邦在财务公司开设单独的账户，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安邦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安道麦”）、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安邦”，与安道麦合称“甲方”）及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乙方”）拟签署续签协议，由乙方按照该协议约定为甲方继续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1. 服务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安道麦、安邦分别在乙方开立单独的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甲方在乙方的每日累计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肆亿元；

对于甲方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应将其全部存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乙方确保甲方存入资金的安全；

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该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任何到期贷款进行抵消；

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该协议。

(2) 结算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 信贷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安道麦、安邦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安道麦、安邦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

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甲方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或可能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每年度累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元；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安道麦、安邦与乙方根据需要另行签署贷款合同等协议。

(4) 其他金融服务：

各方同意，乙方将按甲方在该协议期间的不时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但须遵守各方之间另行签署的关于其他金融服务的性质、范围、费用的书面协议；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 协议的有效期

该协议经相关的有权机构审批（包括安道麦的股东大会），并经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五、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财务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认为：（1）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3）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通过了修订后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切实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通过签署续签协议，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安邦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持续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及安邦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及贷款：截至本公告日的人民币存款余额为15,587,026.48元、美元存款余额为44,826,665.84元、贷款数额为20,000,000元，已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总额为363,155.7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 财务公司是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安邦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2. 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提升资金运营能力。
3. 财务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财务公司继续向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安邦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 公司制定的《关于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

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意见；
4. 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